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第二期)
(114年-117年)

農業部

113年8月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114年-117年)

一、計畫緣起：

漁港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一直以來皆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根據地，隨漁業資源利用方式的改變及調整，漁港不僅限於提供予漁業服務，結合教育、觀光、產業、漁村、居民，形成漁業聚落及產業夥伴。因應漁業環境變遷、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近年編列預算興(整)建魚貨直銷中心，提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同時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收入，而產業特性轉變造成漁港周遭環境資源需多元化整合利用，漁港區域集中化形成漁港磁吸效應，產生漁港大者越大、漁船減少但承載噸數增加現象。但漁港為海陸交界處，漁作設施如碼頭、防波堤等老舊耗損情形皆較一般陸上結構物嚴重，同時尚需面對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致使漁作設施安全性需提高之議題。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加強漁民服務、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所帶來更高經營效益與漁港漁村繁榮發展下，漁作設施皆有改善更新之必要，故漁港設施維護及防災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此外，因應後新冠疫情時代來臨，面臨食安及衛生之問題，魚市場之衛生安全更趨重要，面對消費者日益著重漁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有必要強化漁產品產銷通路衛生安全之相關建設。對老舊之魚市場，協助其興(遷)建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建設為符合衛生規範魚市

場，並加強漁產品運銷通路衛生安全品質，提昇發展競爭力。在魚貨衛生安全議題上，導入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準則(HACCP)，改善現有魚市場交易環境，強化污廢水處理、設置截流溝、冷凍儲運等設施，以降低水產品拍賣時受到污染風險，提高魚市場水產品安全品質，使魚市場軟、硬體實力齊步升級。在維護漁港基本運作機能下，提升強化漁港設施韌性、友善漁作環境、多元利用需求，是未來漁港發展建設趨勢。

二、計畫內容：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1.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

- (1) 檢討漁港疏浚頻率，辦理定期或緊急清淤港口航道，協助漁港正常營運。
- (2) 改善或強化重要漁作漁港於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強化或更新位處地震甲區漁港或使用期間達設計年限之基本與公共設施。
- (3) 因應氣候變遷，優先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漁港之碼頭高程，避免漁港周圍溢淹。

2. 漁港多元發展建設，以促進漁港多元發展

- (1) 興建或改善漁港服務設施，如停車場、環境綠美化設施等。
- (2) 漁港轉型及調和海岸環境。

3.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以強化漁港管理

- (1) 優先辦理主要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之防波堤安全檢測，並辦理加強維護計畫。
- (2) 興建漁港防災設備(如消防設備)。
- (3) 建置智慧系統(如智慧路燈、氣候偵測、監視

設備等)。

(4) 辦理漁港工程管理規劃

4.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以改善漁港環境推動友善設施

(1) 改善漁業人員作業環境及改善船舶停靠空間，提供友善人員及船舶之設施(如浮動碼頭、岸水岸電)。

(2) 推動漁港環境改善作業，辦理漁港清潔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漁港定期水質監測、雨污水分離、港區污染防制(治)及海廢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等。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1. 輔導建置符合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之魚市場，並加強軟體管理改善措施，落實魚貨不落地或 HACCP 管理制度，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場域，以免影響作業秩序或影響衛生安全。

2. 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及辦理產銷活動之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如改善建物老舊、污廢水處理設備、截排水、地板溼滑、日曬等問題，以提升魚貨物源頭食品安全。其中，魚貨直銷中心之建置原則不再補助新設，以現有直銷中心修繕或汰建為主，並考量漁會財力、營運規模及經營能力，輔導其選擇最適經營方式及規模。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1. 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2. 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措施，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
3. 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執行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漁港改善工程類等 4 大類計畫，以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海洋產業。

三、執行單位：本部漁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漁(產)業團體、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等。

四、執行期程：114 年至 117 年。

五、經費需求：中央公務預算 58.442 億元、地方公務預算 15.384 億元、民間參與 2.959 億元，合計 76.785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推動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等 3 項工作計畫，鑑於各項工作性質不同，對於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本計畫係為延續政府執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及計畫」及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體政策辦理，落實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多元利用之現代化漁港而擬定，對於具收益性質之漁港一般設施已未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現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均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依漁港法規定係屬漁港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另基於照顧漁民生計，目前漁港法規定對於漁船停泊漁港碼頭並未收取管理費，相

關收入來源僅有停泊漁港之工作船及遊憩娛樂船舶等繳交之管理費、加油碼頭權利金及港區內公用房地租金等，相關建設只有部分自償性，故仍需仰賴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支應，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魚市場為公用事業，本建設目的以促進各地區漁業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魚貨衛生安全，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所需，本計畫必須執行推動，無其他替選方案。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包含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海洋產業計畫等工作，均為現階段保障漁船生計、船員人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維護棲地環境等的重要施政措施，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報。

八、資金運用：

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四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16.677	14.191	14.044	13.530	58.442
地方公務預算	3.538	3.959	3.829	4.058	15.384
民間參與	1.208	0.401	0.750	0.600	2.959
合計	21.423	18.551	18.623	18.188	76.785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